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人名称.....	4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情况.....	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8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0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11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2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保荐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证券/本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中信证券下设的内部审核小组
内核工作小组/内部核查部门	指	中信证券内核小组下设的内部审核工作小组
内核工作	指	中信证券投行业务的内部审核工作
创维数字/发行人/公司	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保荐书/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	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秦成栋、董文二人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史松祥、朱春元、艾洋、方羚、尚路鹏、陈皓为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秦成栋，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永辉超市 IPO 及再融资项目、利群百货 IPO 项目、拉夏贝尔 IPO 项目、飞科电器 IPO 项目、美的电器再融资项目、美的集团整体上市及再融资项目、雅戈尔再融资项目、汤臣倍健再融资项目等。保荐利群百货、永辉超市、拉夏贝尔、益丰大药房、汤臣倍健等项目。

董文：女，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歌尔声学 IPO 项目、开山股份 IPO 项目、东江环保 IPO 项目、海天精工 IPO 项目、飞科电器 IPO 项目、雄帝科技 IPO 项目、青岛港 IPO 项目以及歌尔声学 200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本次发行无协办人。

三、发行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Skyworth Digital Co.,Ltd.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创维数字

股票代码：000810

法定代表人：赖伟德

注册地址：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宁片区台商工业园内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 A 座

注册资本：1,074,103,280 元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发、研究、生产经营数字视频广播系统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多媒体信息系统系列产品及服务；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集成电路研发、销售及服务；电信终端设备、通信终端设备接入设备及传输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数码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计算机、平板电脑、移动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软件及电子技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技术服务

(二) 股本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1,074,103,28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3,382,435	9.62%
其他内资持股	66,683,421	6.21%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66,683,421	6.21%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外资持股	36,699,014	3.4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6,055,014	3.36%
境外自然人持股	644,000	0.0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0,720,845	90.38%
三、股份总数	1,074,103,280	100.00%

（三）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股）
1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4,548,508	54.42%	
2	林伟建	境内自然人	43,367,131	4.04%	
3	施驰	境内自然人	36,770,524	3.42%	27,577,893
4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055,014	3.36%	36,055,014
5	谢雄清	境内自然人	28,528,051	2.66%	
6	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21,916,008	2.04%	
7	李普	境内自然人	14,683,310	1.37%	
8	华夏证券广州营业部	其他	9,400,000	0.88%	
9	汤燕	境外自然人	6,507,500	0.61%	
10	张知	境内自然人	3,759,348	0.35%	2,819,511
	合计		785,535,394	73.13%	66,452,418

（四）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额的变化表

1998 年上市以来，公司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	16,428.47		
历次直接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2014 年 9 月	定向增发	297,147.08
	2016 年 11 月	定向增发	44,059.23
	合计		341,206.31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38,634.35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10,455.34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6 年，公司收购了创维液晶器件，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报表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相关数据如下：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76,261.65	725,480.56	592,709.14
营业利润	29,741.53	15,418.55	47,076.51
利润总额	29,851.12	15,315.65	58,859.77
净利润	31,616.78	9,524.42	52,706.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94.63	9,433.57	48,640.2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834,914.39	757,686.28	658,146.74
负债合计	524,459.05	481,542.22	386,085.33
股东权益合计	310,455.34	276,144.05	272,061.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4,770.25	269,154.12	265,728.02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毛利率	16.68%	14.65%	21.24%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4.07%	1.31%	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3.55%	2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07%	1.64%	1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09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09	0.4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7	-0.46	0.43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	-0.55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9	2.52	2.43
存货周转率（次）	4.85	5.48	5.6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3	1.02	0.94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每股净资产（元）	2.84	2.51	2.57
流动比率	1.38	1.43	1.55
速动比率	1.11	1.13	1.29
资产负债率	62.82%	63.55%	58.66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进行了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风险控制部内设的内核小组承担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

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17年9月11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9层1号会议室召开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内核会，对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会议的审核，内核小组同意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中信证券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中信证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证券服务机构，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均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创维数字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通知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小组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创维数字本次可转债发行。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于2017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8月31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9月4日，经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金额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2018年8月2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

发行新股的以下规定：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详见本节“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针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19]000057号）以及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相关“三会”文件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权构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2307 号、大华审字[2018]003554 号和大华审字[2019]0034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324.32 万元、4,355.93 万元及 28,818.6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2、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并对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的稳定性。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及总结报告，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电视智能终端及软件系统与平台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运营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机顶盒等智能终端设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640.20 万元、9,433.57 万元及 32,794.63 万元。2017 年，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情况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81.93%，主要系原材料存储芯片 DDR3、EMMC FLASH 全球范围内大幅涨价且供应极其紧张，致使成本上升幅度较大、毛利率下降所致。目前，原材料中 DDR3 已经能满足订单的正常供应，其价格呈下降趋势，EMMC FLASH 基本能保证目前在手订单逐渐、有序的出货销售，价格逐步呈稳定态势。尽管发行人已经

针对上述情况，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但未来，如果原材料供应形势未能好转，发行人营业利润存在大幅下滑的可能。除上述情况下，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和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相关“三会”文件及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主要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权属凭证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主要经营设备等资产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相关“三会”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与发行人财务部门和相关人员交谈，了解发行人担保、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事项。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亦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本次发行符合

《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财务管理制度、《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针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19]000057 号)，了解了发行人会计系统控制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并通过人员访谈了解其运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良资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明细表，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良资产。

4、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期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明细资料、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情况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和股利分配政策。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48,640.20 万元、9,433.57 万元和 32,794.63 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0,289.47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1,380.14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7.57%，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关于其合法合规情况的声明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4,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121,381.21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文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创维数字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机顶盒与接入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和汽车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升级扩建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三会”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控股股东向发行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

专项账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核查，该制度已规定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业务的下列其他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发行人全体董事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经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业务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1669 号《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实地考察和咨询发行人相关人员。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业务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况。

3、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监管记录及发行人其他公开信息披露内容。经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作出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

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相关监管记录。经核查，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相关监管记录。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可转债的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高于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00%、1.64%和 10.07%，平均值高于 6%。

2、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的金额不超过 104,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304,770.25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0%。

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 104,000.0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48,640.20 万元、9,433.57 万元和 32,794.63 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0,289.47 万元预计将不少于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4、债券期限。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六年，符合可转债的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为六年的规定。

5、债券面值与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面值为 100 元/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本次发行聘请具有资格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

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职权的行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公开发行可转债，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47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数字电视智能终端及软件系统与平台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运营与服务，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尽管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广电运营商、通信运营商以及海外运营商等，合作关系稳定，但如果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2011年10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下发《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广办发网字〔2011〕181号），要求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只能连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机构设立的合法内容服务平台，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不能与设立在公共互联网上的网站进行相互链接。基于公司互联网OTT盒子一直以来是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的集成播控牌照方及内容方合作，该禁令对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OTT盒子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2015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合下发《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电视网络接收设备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新广电发〔2011〕229号文），从法律角度严厉打击非法电视网络接收设备违法犯罪活动。广电OTT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牌照商也建立了黑白名单准入制度，并且对于互联网电视应用商店进行全面清查。尽管发行人一直按要求规范运作，但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互联网OTT盒子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2、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

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创维软件享受所得税税率10%的优惠。同时，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创维海通、创维汽车智能、创维液晶器件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企业不再符合税收优惠各项指标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产品增值税适用“免、抵、退”优惠政策，退税率为5%、9%、13%、15%和17%等，出口退税率的下调或取消将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竞争力。同时，2011年10月1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创维数字全资子公司创维软件为通过认定的软件企业，其对自行开发并获相关软件产品证书的软件产品销售可享受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

由于优惠政策可能随着经济发展而发生变化，如未来增值税优惠政策取消或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市场风险

公司在进一步提升数字电视智能终端竞争优势的同时，积极布局运营与服务。目前，智能设备商、内容商以及运营商等均在布局智能产品的运营及服务，未来市场上与互联网运营、服务相关的竞争格局将更为激烈。随着新服务、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的推出，公司结合自身竞争优势，基于相关性，在积极研究市场与精准服务的同时，完善与合作方契约的相关协议，渐进式推进，注重质量、品质、投产比及风险控制，保证新业态拓展的良性。但公司能否顺利开展新业态业务并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经营风险

1、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机顶盒的主要原材料为集成电路、智能卡以及线路板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90%左右，占比较大。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的采购模式，针对交货周期长、需国外采购的个别关键电子元器件，按照三个月滚动预测计划，批量采购，因此，到货的周期相对较长。此外，部分电子元器件（例如 DDR3、EMMC Flash 等）的价格受国际市场供求的影响，可能会存在波动，在个别关键电子元器件出现全球供应偏紧的情况下，价格可能出现快速上涨。由于公司执行零库存的存货管控政策，在未能提前下达足够的采购预测计划时，可能导致采购成本大幅上涨和销售订单无法如期交付。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不断加强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在保证可靠性、稳定性和品质要求的前提下，优化产品技术，提出可替代的方案，降低产品成本。另一方面在合理控制的范围内，通过增加部分通用的关键电子元器件物料的适量库存，保证产品供应。尽管如此，公司仍面临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2、海外销售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38,266.07 万元、270,935.11 万元和 238,760.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58%、37.56%和 30.95%，占比较高。公司海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的出口销售及 Strong 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带来的销售，覆盖印度、欧洲、亚太、非洲、美洲等国家和地区。国际环境的不利变化、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关税及非关税壁垒等因素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海外销售带来影响。

3、核心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作为技术导向型企业，公司在机顶盒领域、汽车电子领域以及液晶显示模组领域均拥有核心技术。在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技术均有不同程度的了解。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

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工作条件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核心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外汇风险

公司除境外欧洲、非洲、印度、香港等子公司及境外采购和销售业务外，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公司承受的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欧元、英镑、南非兰特、墨西哥比索等有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海外销售金额分别是 238,266.07 万元、270,935.11 万元和 238,760.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58%、37.56%和 30.95%。

尽管公司积极、及时关注国际汇率变化，基于外汇风险预警系统，采取应对措施及策略，有效防控外汇风险，但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化、汇率的波动仍会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商誉减值风险

2015 年 9 月，公司通过子公司才智商店收购 Strong 集团 80%股权，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7,817.98 万元确认为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交易形成的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末时进行减值测试。截至目前，Strong 集团作为一个资产组，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形，因此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如果 Strong 集团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商誉将有可能出现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1,294.32 万元、335,333.78 万元及 415,561.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71%、46.22%和 53.53%。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80%以上，主要客户均为大中型企业，信誉良好。但由于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该等客户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当期损益将受到一定影响。

(六) 营业利润下滑 50%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640.20 万元、9,433.57 万元和 32,794.63 万元。2017 年年度，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情况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81.93%，主要系原材料存储芯片 DDR3、EMMC FLASH 全球范围内大幅涨价且供应紧张，致使成本上升幅度较大、毛利率下降所致。目前，原材料中 DDR3、EMMC FLASH 已经能满足订单的正常供应，且价格呈稳定态势。同时，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一方面积极与客户沟通，通过适当的提高售价来消化一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目前已有部分客户适当上调了采购价格；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调整产品及客户结构，减少低毛利订单的承接，增加高附加值产品销售，逐步提高高毛利率客户的收入占比（如与毛利率较高的南非客户的出货量增加）；同时，公司实施全成本链的组织革新，精简优化相关的硬件、结构件设计工艺，研发引入新型材料；实施供应链相关的部品的设计归一化及整合供应商资源，以及实施工艺优化及自动化生产方案，逐步降低制造环节费用，使得公司毛利率逐步呈现回升趋势。2018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大幅回升。尽管公司已经针对上述情况，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但未来，如果原材料供应形势未能好转，公司营业利润存在下滑 50%的可能。同时，如果上述风险在单个极端情况或多个叠加情况下，将可能导致公司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七) 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创维 RGB、最终法人控股股东创维数码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且如实披露，定价公允。尽管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但仍存在发生不必要或定价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风险。

（八）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到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机顶盒与接入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及汽车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升级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建设工程、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的工作量大，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在项目实施组织、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设备采购管理上采取措施和规范流程，但仍然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机顶盒与接入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及汽车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升级扩建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机顶盒与汽车

智能驾驶辅助系统的产能将有所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销售渠道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对产品产生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募集资金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对公司销售构成一定的压力，存在无法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3、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并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如果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资金需求量较大，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 9,862.98 万元。一旦项目产品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则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 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1、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2、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3、利率风险

本期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4、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5、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6、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

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7、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高于15亿元。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机顶盒行业方面，我国机顶盒的发展已经经历了接近 15 年的历史，市场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从 2012 年的 3,581.30 万台增长到 2016 年的 4,612.47 万台，其中，数字机顶盒占据主导地位。

我国如今已经成为全球数字机顶盒的生产中心。2012-2016 年数字机顶盒产销量平稳增长，2012 年数字机顶盒产量为 2,646.58 万台，到 2016 年数字机顶盒的产量增加到 3,416 万台。有线数字机顶盒、地面数字机顶盒和卫星数字机顶盒产量比例均衡，均维持在 30%左右。

我国生产的数字机顶盒以出口为主，成本优势使我国数字机顶盒生产厂商在世界市场上极具竞争力。根据中广研究统计，我国机顶盒企业已占据了世界机顶盒市场 80%以上的市场份额，出口量保持持续增长，出口量占销量比例也保持在 50%以上。外销的机顶盒主要销往印尼、中东、印度和欧洲地区。

随着国家大力推进“三网融合”、“宽带中国”的建设，多种运营模式电视服务并行发展将加速，整个数字电视行业将呈现高清/超高清电视、多功能智能化电视终端和有线网络光纤宽带化三大发展趋势。在我国广播电视数字化改造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带动下，数字机顶盒除接收数字电视外，还将更多的用于提供语音、数据、网络、监控、医疗等服务，高清、智能化机顶盒市场空间巨大。

对于 IPTV 机顶盒，进入 2016 年以来，各地运营商将 IPTV 定位为基础型业务，且各地均纷纷为 2016 年占据机顶盒市场背水一战。运营商采取“IPTV+宽带”的战略，在提速降费措施下，高宽带的普及发展提升了 IPTV 的用户体验，加快了 IPTV 机顶盒市场的扩大。同时，对于 OTT 机顶盒，随着中国移动、长城宽带等加大“视频+宽带”业务的推广力度，OTT TV 机顶盒市场发展将加速，成为主流。

目前机顶盒业务衍生出高清数模转换+频道套餐、付费版影音游戏、“一站式”服务平台（如网上教育、网上预约挂号、网上缴费等）等增值业务服务，在全方位提升消费体验的同时实现持续性盈利模式。随着消费者对服务品质和内容要求的提高，增值业务的市场需求也在不断扩大。这种消费者与服务提供商互利双赢的模式也代表了未来机顶盒行业的发展方向。

汽车电子行业方面，我国汽车电子行业快速增长，尤其是以车载导航、车载电脑等为代表的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成为汽车电子市场增长的引擎。此外，以高级驾驶辅助系统、行车记录仪等为代表的汽车安全电子系统也受益于出行安全升级与舒适的追求，成为增长亮点。

液晶显示行业方面，中国大陆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进入液晶显示领域，并紧跟液晶显示先进技术的发展。目前，中国大陆已经成为全球 LCD 制造大国。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液晶产业的发展，扶持与鼓励液晶显示产品的规模化经营。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面板市场深度调查分析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显示，随着中国 8 代线 TFT-LCD 液晶板厂陆续投产，中国液晶面板全球市占率继 2013 年站上 13%之后，2014 年提升至 17%，2015 年突破 22%。2016 年国内 LCD 供应端市场份额已超过日本，市占率已达 23%。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在行业呈现较快的增长，机顶盒、汽车电子、液晶显示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所处行业拥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为良好的发展前景提供保障

1、发行人在机顶盒行业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质

公司有达 17 年国内广电网络运营商的深度合作与市场规模优势，于广电网络市场覆盖率及占有率高，在国内广电行业内拥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和客户资源，已与国内多家省级、地方的 975 家广电运营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信任度强；同时，基于广电+的多屏 OTT 增值服务平台系统及“医院健康”、“社区生活”应用，已在 60 家省、地级广电上线实施医院 Wi-Fi 信息服务业务的合作运营。与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 168 家地市级运营公司实现 IPTV+OTT、宽带光接入设备的市场销售。于海外覆盖全球各大洲 106 个国家、地区的运营商实现批量供货。

公司自主 OTT 运营平台基于精品内容的布局，接入腾讯、搜狐、爱奇艺、芒果 TV 四大互联网内容商，打通全媒资的接口，内容全面丰富。自主云平台的应用商店多元运营，覆盖市场的全部分类，接入 1066 款应用，实现自主 UI 内容、广告、应用分发等运营的分成营收。

（2）科技研发创新能力雄厚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究、开发与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体验、新应用等的投入，设有香港、深圳、北京、南京、武汉五大科研机构，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

（3）销售网络布局全球

公司的研究、开发、设计、供应链及制造能力与旗下欧洲 Strong 集团国际化品牌、市场、渠道、分销能力等结合，实现双方业务和资源有效的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为海外品牌市场的拓展产生较大的推动力，提升了公司在欧洲、中亚及北非零售品牌市场的占有率。

（4）品牌影响力强大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数字电视机顶盒研发、设计、生产以及销售的公司，经过二十余载的努力，公司发展规模不断壮大，整体实力不断增强，先后获得“深圳市文化创意百强企业”、“2013 年度制造业十大信息技术服务龙头企业”、“2011 年度深圳工业百强企业”、公司旗下的“i.kan”获“深圳知名品牌”、公司的数字机顶盒获“广东省名牌产品”等诸多荣誉称号，“创维”已成为国内的知名品牌。

2、发行人在汽车电子行业的竞争优势

（1）研发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在汽车电子业务方面拥有专利80余件，其中主要布局与行车安全类、手机与车机互联、车内电子器件总线、车载电子系统可靠性等发明专利内容，掌握了行车记录仪和车载智能信息娱乐系统的系统电源管理技术，电磁兼容设计技术，并在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智能辅助驾驶系统和行车记录仪平台软件系统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2）客户优势

公司以国内自主品牌为切入点，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产品应用在江铃汽车、长安铃木、现代起亚、北汽银翔等整车厂的车型中。

（3）生产管理优势

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在采购管理、自主生产管理及外协生产管理等方面均形成较为成熟的管理体系，能够确保产品质量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通过规模化的经营及采购，公司还形成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

3、发行人在液晶显示行业的竞争优势

（1）先进的制造装备

公司注重先进生产设备的投入，在模组制造的核心环节均采用国际或国内一流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就数字设备、硬件加工业务而言，公司电子整机SMT设备（贴片机/印刷机/光检设备/回流焊接设备）均采用日本FUJI、德国HELLER等国际一流厂商品牌。

先进的制造装备是的公司生产的液晶模组质量和加工的数字设备、硬件产品在性能上优于同行，且不良率低，能够完全满足品牌手机客户对于产品设计和技术指标的要求。此外，先进的设备也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使得公司生产的产品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

（2）领先的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的液晶显示业务拥有一支专业理论知识扎实、研发实力强、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能及时将客户需求、研究开发和生产有机结合，将客户产品需求转化为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形成了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液晶显示业务已经形成了多项核心生产技术，生产的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产品在广色域、窄边框、薄型化、全贴合和低功耗等性能方面均优于市场同类产品。

（3）产品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采用由 DQS 第三方认证的 ISO9001 质量控制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进行内部标准化运作，产品符合欧盟 RoHS 标准。针对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物流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公司建立了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一致，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也将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秦成栋

年 月 日

董文

年 月 日

项目协办人：

年 月 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年 月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年 月 日

总经理：

杨明辉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秦成栋同志和董文同志担任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秦成栋

董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情况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秦成栋先生和董文女士有关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秦成栋先生：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3年内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情况如下：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主板）、上海拉夏贝尔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主板）、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创业板）。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秦成栋先生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董文女士：2018年5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出具《关于对叶建中和董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71号），认定叶建中、董文在担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出具的专业文件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除此之外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3年内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情况如下：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主板），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主板），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创业板），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董文女士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情况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成栋

董文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